

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指挥中心建设方案

根据《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推进执行权运行机制改革的实施方案》和《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团队组建方案》的要求，特制定执行指挥中心建设实施方案：

一、建设目标

执行指挥中心，是全市法院建设联动执行的运行平台、

整合执行资源的指挥平台、阳光执行的管理平台和促进社会诚信建设的信息平台。通过这一平台建设，努力形成全市执行信息资源的全面共享，执行联动威慑机制、协助执行机制、信用惩戒机制等强大执行合力，解决执行难问题，切实维护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维护法律权威和尊严。

二、执行指挥中心职能和相应功能区

执行指挥中心职能分为对内职能和对外职能，对内职能包括：（一）综合事务上传下达；（二）司法统计；（三）远程指挥、调度与维护；（四）决策分析；（五）执行案件（流程节点）管理；（六）超执限案件的动态跟踪，消极执行、乱执行的筛查与督导；（七）终本案件管理；（八）网络查控和司法网拍；（九）执行指挥平台应用和维护；（十）案件监督指导和协调；（十一）快速反应。对外职能包括：（一）立案审查；（二）案件查询；（三）委托执行管理；（四）失信惩戒；（五）执行联动；（六）执行线索举报；（七）信息公开；（八）信访督办；（九）案款发放。

执行指挥中心进行改造后，根据对内、对外总共二十项职能，可划分为四个功能区：

（一）综合服务区。负责最高法院、省法院、本院通知的上传下达；执行案件的立案审查，接收与分案、案件查询；失信惩戒；执行案款的发放；执行质效通报等文字材料工作；指挥平台的监管及信息的传达和报送。

（二）指挥信息功能区。主要负责远程指挥、调度；技术装备、信息网络的维护、运行和调试。

（三）流程管控区。根据执行案件流程信息管理系统监控本院及各分局执行案件，对消极执行、拖延执行、超期执行案件进行动态监管并及时督办；并负责终本案件和委托执行案件管理。

（四）信访督办区。负责最高法院、省法院督办案件的挂网督办；本院接待辖区法院信访案件周通报的制作与下发；本院审监局交办案件的签收及转办等。

三、执行信息化建设的目标和任务

执行信息化建设要达到以下要求：

（一）执行指挥中心集指挥、执行、查询管理与服务为一体，通过单兵无线视频设备结合 4G 网络、GPS 定位系统和电子地图，实现视频、音频的实时传输、对话、录音、录像以及执行人员的位置确定，将执行现场情况通过 4G 网络信号传送到执行指挥中心，并在大屏幕上显示，以便执行指挥人员进行远程实时指挥和监督；

（二）对全市两级法院的执行案件进行动态管理，重点指标进行实时监控，对数据进行实时分析；

（三）两级法院视频会议，并能与省高院执行指挥中心对接；

（四）网络查控平台、司法网拍平台、执行指挥平台的有效利用；

（五）执行指挥中心配专门指挥车一台，用于执行快速反应，指挥车配置通信调度设备、现场执法记录仪、GPS 定位系统、行车记录仪等；

（六）在诉讼服务中心便民服务查询一体机上对接执行流程管理系统，方便执行案件当事人进行信息查询，做到信息公开。

四、执行指挥中心人员配备及相应职责

执行指挥中心共有 24 名工作人员，其中正式干警 17 名：杨洪、谢振国、苏晓光、刘灿、李秋霞、刘利民、张耀彬、崔广斌、李秋涛（借调）、许珂、乔书贵、臧道章、朱勤社、刘世强、袁绪标、徐素卿、刘爱敏；书记员 6 名：郑姍媚、马燕丽、李楠、张杰、高华化、常晓霞。下设五个工作组。

（一）**综合组**：负责最高法院、省法院、本院通知的上传下

达；执行案件的立案审查，接收与分案、案件查询；执行案款的发放；执行质效通报等文字材料工作；指挥平台的监管及信息的传达和报送。（总体职能：上传下达；业务培训；服务保障。具体职能：收集、上报执行工作信息；指挥管理平台及其他执行事项的信息化应用工作；执行案款管理；网络舆情督办；政府机构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备案；执行作风督查）

组长：杨洪

副组长：谢振国

成员：苏晓光、刘灿、李秋霞、李秋涛（借调）

书记员：郑姗姗、常晓霞、马燕丽、张杰

1、谢振国（兼行政二庭内勤）负责全局内勤工作（含执行作风督查），收案、分案工作；刘灿负责立案审查；郑姗姗、马燕丽协助；

2、谢振国、苏晓光、刘灿、李秋霞负责材料的撰写、会议的组织安排等；

3、苏晓光负责两级法院执行宣传工作（含收集、上报执行工作信息，网络舆情督办），包含执行质效通报中执行宣传的排名与数据分析；负责交办、督办案件的制作下发，常晓霞协助；

4、郑姗姗负责政府机构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备案；

5、马燕丽具体负责执行案款管理；

6、张杰具体负责执行指挥平台管理及其他执行事项的信息化应用；

7、其他事项。

（二）指挥信息组：主要负责指挥中心信息化建设和日常管

理，远程指挥、调度；技术装备、信息网络的维护、运行和调试。

（总体职能：指挥调度；协调指导；执行联动；信息化建设。具体职能：远程执行指挥、会商；执行实施绩效考核；执行实施突发事件紧急处置）

组长：杨洪

成员：刘灿、李秋霞

书记员：李楠、张杰

1、杨洪负责指挥中心的日常管理，刘灿、李秋霞协助，李楠兼执行指挥中心内勤，李楠、张杰具体负责执行指挥中心日常工作；

2、李秋霞具体负责信息化建设。

（三）流程管控组：根据执行案件流程信息管理系统监控本院及各分局执行案件，对消极执行、拖延执行、超期执行案件进行动态监管并及时督办；负责执行案件流程节点管控等**（总体职能：监管督办。具体职能：执行案件流程节点管理）**

组长：杨洪

副组长：刘灿

成员：苏晓光、李秋霞

书记员：李楠、张杰、常晓霞、高华化

1、刘灿负责执行流程节点的管控、每周执行质效通报的汇总和制作，李秋霞、常晓霞协助。其中，综合组负责提供收结案统计情况、打击拒执罪统计情况、失信人统计情况；李楠负责提供网拍工作统计情况、苏晓光负责提供执行宣传统计情况、高华化负责信访工作统计情况、马艳丽负责提供执行案款统计情况，

张杰负责提供执行指挥平台通报情况，刘灿负责执行质效的通报，（执行质效含执行异常警示、消极执行筛查和决策分析），李秋霞负责汇总（七项指标、平台通报、质效通报），刘灿负总责。每周一上午例会提交初稿。

2、李楠、张杰具体负责查控（含交警支队的临控对接）；在为保全提供网络查控（部分司法网拍）相关服务时，必须要有中心负责人签字的函件，否则不予办理；

（四）案件管理组：负责终本案件裁定的制作和管理、委托执行管理等相关案件工作。（**总体职能：案件管理。具体职能：执行事项委托管理；协同执行案件报送、审批及协调处置；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案件动态管理**）

组长：杨洪

副组长：谢振国、刘灿

书记员：常晓霞、张杰

（五）信访督办组：负责最高法院、省法院督办案件的挂网督办；本院接待辖区法院信访案件周通报的制作与下发；本院审监局交办案件的签收及转办等。（**具体职能：信访督办**）

组长：刘立民

副组长：张耀彬、崔广斌

书记员：高华化

（六）保全查控组：负责财产保全案件的执行与网络查控。

组长：杨洪

成员：许珂、乔书贵、臧道章、朱勤社、刘世强、袁绪标、徐素卿、刘爱敏

五、工作具体要求

（一）各组按照分工投入工作，干警和书记员要服从组长、副组长的工作指挥和安排；各组组长可以随时根据工作要求调整人员具体工作；

（二）执行指挥中心所有干警和书记员要严格按照请销假制度，不迟到、不早退，有事请假，必须有书面请假条，如果紧急，可以电话请假，但事后必须补书面假条，假条统一先由各组组长、副组长签署后，报给杨洪，杨洪再按照权限报至张局、胡院长。假条领导签署后，统一报给李楠，李楠汇总后，于每周一填写中心请销假统计表，报至综合处和审管局；

（三）每周一上午9点召开中心例会，如果不开，到时会在微信群里公布。例会内容：一、各组汇报上周工作情况、本周工作安排；二、对每周执行质效通报进行讨论，并提交局长办公会；三、培训学习（政治学习、业务学习按照杨洪、谢振国、刘灿、苏晓光四人顺序围绕指挥中心业务轮流讲课）；四、其他会议事项；五、李秋霞负责做好记录。

（四）本方案自下发之日施行。

